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5 年暑期學生游泳學習營招生簡章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電話：(04)2587-6642 轉 721 (學務處)
- 二、上課地點：新盛國小溫水游泳池
- 三、本校師資：丁于倩、廖素燕、劉治偉、詹評凱、邱明正、李健富教練等，具體育署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
- 四、課程說明：初學或已學者皆可參加，將依不同程度進行分組，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效益。
- 五、開班說明及收費標準：依年齡及能力分為以下班別，若各班別未達開班人數，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

(一) 開辦期數與時段節數：開辦 4 期，第一期 8 次課，第二至四期 10 次課。每次上課連續兩節，中途不下課，含提早上岸換裝 10 分鐘。

1. 國小班：每次上 2 節課 (100 分)，每班 8 人參加始成班 (依繳費排序)。
2. 幼童班：每次上 2 節課 (100 分)，每班 5 人參加始成班 (依繳費排序)。
3. 選手班：每次上 2 節課 (100 分)，限本校選手班之學生參加。

(二) 招收對象

1. 國小 (含以上) 班：有學過且已學會浮板打水、換氣，或任一泳姿者。
2. 幼童班：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
3. 選手班：本校選手班之學生。

(三) 課程費用 (一次報四期贈泳帽一頂，於 7/1 發放)：

1. 第一期：本校第一期 1760 元，外校第一期 2080 元。
2. 第二至四期：本校 2200 元，外校 2600 元。
3. 本校選手班：第一期 1720 元，其餘每期 2150 元。

新盛國小 114 年暑期游泳營 課程規劃表

新盛國小 114 年暑期游泳營 課程規劃表							
期別	組別	班別	時間	對象		人數	堂數 (50 分鐘為 1 堂)
第一期 07/01-07/03 07/06-07/10	A	A1	08:30 至 11:00	選手	本校培訓選手	10-20	2
		A2	08:00 至 09:40 (09:30 上岸)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
		A3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
		A4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
第二期 07/13-07/17 07/20-07/24	B	B1	09:40 至 11:20 (11:10 上岸)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
		B2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
		B3		幼童	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	5-7	2
		B4		幼童	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	5-7	2
第三期 07/27-07/31 08/03-08/07	11:20 至 12:00			體驗營	校內弱勢學生與一般生		
	C	C1	13:20 至 15:00 (14:50 上岸)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
		C2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
		C3		幼童	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	5-7	2
		C4		幼童	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	5-7	2
第四期 08/10-08/14 08/17-08/21	D	D1	15:00 至 16:40 (16:30 上岸)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
		D2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
		D3		幼童	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	5-7	2
		D4		幼童	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初學者	5-7	2

六、報名方式及收費：

校內：115年5月4日始至5月15日攜帶報名表(如附件)，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報名，並以轉帳通知單或臨櫃繳款單的方式收費，即完成報名手續。

校內與校外：115年5月18日始至6月18日攜帶報名表(如附件)與課程費用，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報名，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七、報名暑泳營學員，由校方發送「游泳技能認證卡」一張，認證卡達5級者，由學校頒贈「合格證書」乙幀。

八、注意事項：

- (一) 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症、皮膚病及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若因隱瞞事實而發生意外時，其責任由家長或其本人自行負責。
- (二) 活動開始後，若如遇天然災害發生，依臺中市政府發佈停止上班、上課命令為依據，學校將擇日辦理補課，如因返校日缺席申請補課者，學校得安排與其他班次一同上課，其餘因素缺席者，恕不退費與不補課。
- (三) 退費事宜：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報名截止日(6/18)前退出者全額退費，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五成；參加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如有特殊事件另案簽核退費。
- (四) 請自備泳衣、個人泳具用品請寫上姓名。不攜帶玻璃製品、貴重物品等。
- (五) 參加學員應遵守新盛國小溫水游泳池相關規定。
- (六) 每時段學員人數以繳費順序排定。國小班需每班8人參加始成班；幼童班(6足歲以上或8歲以下初學者) 每班需5人參加始成班；選手班以10至20人為原則。
- (七) 若未達開班人數，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5 年暑期學生游泳學習營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年級		年齡		性別	
學校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姓名		緊急聯 絡電話		關係			
地址							

一、我要參加 (勾選):

班別	時間	對象	期別				人數
			第一期 7/1-7/10	第二期 7/13-7/24	第三期 7/27-8/7	第四期 8/10-8/21	
A1	08:30 至 11:00	選手班	1720	2150	2150	2150	本校選手班
A2-A4	08:00 至 09:40	國小	1760 / 2080	2200 / 2600	2200 / 2600	2200 / 2600	8-12 人
B1-B2	09:40 至 11:20	國小	1760 / 2080	2200 / 2600	2200 / 2600	2200 / 2600	8-12 人
B3-B4	09:40 至 11:20	幼童	1760 / 2080	2200 / 2600	2200 / 2600	2200 / 2600	5-7 人
C1-C2	13:20 至 15:00	國小	1760 / 2080	2200 / 2600	2200 / 2600	2200 / 2600	8-12 人
C3-C4	13:20 至 15:00	幼童	1760 / 2080	2200 / 2600	2200 / 2600	2200 / 2600	5-7 人
D1-D2	15:00 至 16:40	國小	1760 / 2080	2200 / 2600	2200 / 2600	2200 / 2600	8-12 人
D3-D4	15:00 至 16:40	幼童	1760 / 2080	2200 / 2600	2200 / 2600	2200 / 2600	5-7 人

參加第_____期，應繳費用_____元。

【暑假營收費】

- 第一期：本校第一期 1760 元，外校第一期 2080 元。
- 第二至四期：本校 2200 元，外校 2600 元。
- 本校選手班：第一期 1720 元，其餘每期 2150 元。

二、請勾選目前游泳能力，以做為分組參考依據:

- ☐初學者
- ☐已會使用浮板/浮具進行換氣
- ☐已學會 ☐捷式 ☐蛙式 ☐仰式 ☐蝶式
- ☐能游兩式及 50 公尺以上

三、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症、皮膚病及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若因隱瞞事實而發時，其責任由家長或其本人自行負責。

四、已詳閱注意事項，並同意本校訂定之收退費與補課規則。

家長簽名: _____

存根聯

我已報名參加

第_____期 _____班，上課時間為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已繳交費用_____元

家長簽名: _____

1. 校內：115 年 5 月 4 日始至 5 月 15 日攜帶報名表（如附件），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報名，並以轉帳通知單或臨櫃繳款單的方式收費，即完成報名手續。校內與校外：115 年 5 月 18 日始至 6 月 18 日攜帶報名表（如附件）與課程費用，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報名，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2. 每時段學員人數以繳費優先順序排定。國小班需每班 8 人參加始成班；幼童班（6 足歲以上或 8 歲以下初學者）每班需 5 人參加始成班；選手班以 10 至 20 人為原則。若未達開班人數，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
4.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報名截止日(6/18)前退出者全額退費，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五成。參加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